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與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張氏兄弟需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最少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主要為億和有限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億和有限公司獲得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及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長期貸款須於提取貸款日期後四年內按季分十二期攤還。首期還款須於提取貸款當日後十五個月支付予該銀行。循環貸款之還款期為提取日期後一年。

作為該銀行提供上述銀行融資之條件，本公司之若干股東(即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和張耀華先生(「張氏兄弟」))須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張氏兄弟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最少51%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可導致貸款協議下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被取消，而所有未償還之借貸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36%、31%及33%之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9%。此外，張氏兄弟擁有或被視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